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 (a) 第 4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53ZRD、53ZRE 及 53ZTX 條的範圍內)；
- (b) 第 5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3G 的範圍內)；
- (c) 第 6 條；
- (d) 第 27(2)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指明當局**的定義的新訂(f)段的範圍內)；
- (e) 第 33(2)、(3)及(4)條；
- (f) 第 33(5)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先前客戶**的定義的(b)段的範圍內)；
- (g) 第 33(8)、(10)、(11)、(12)、(13)、(15)、(15A)、(15B)、(15C)、(16)、(17)、(18)、(19)、(20)、(22)、(23)及(24)條。”。
- 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 4 在建議的第 53ZR 條中，在**指明方式**的定義中，在“53ZSY”之後加入“或 53ZSZ 條或附表 3G 第 15”。
- 4 在建議的第 53ZRA(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特徵”。
- 4 在建議的第 53ZRB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受規管職能**”而代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執行受規管職能**”。

4 在建議的第 53ZRB(1)條中，在受規管職能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6)”而代以“(7)”。

4 在建議的第 53ZRB(7)(a)條中，在“士”之後加入“執行 Y 職能，”。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RB(8)(a)條而代以 ——
“(a) Y 職能是否有執行；”。

4 在建議的第 53ZRI(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核證”之後加入“的文件”。

4 在建議的第 53ZRK(6)條中，刪去“及(5)”而代以“、(5)及(8)”。

4 在建議的第 5B 部中，加入 ——

“第 5A 分部 —— 客戶資產

53ZRSA. 由持牌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資產

- (1) 在針對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的過程中，不得取去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
-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剝奪或影響任何人就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不論是由該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所享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
- (3) 然而，第(2)款所提述的申索權或留置權的存在，並不免除任何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責任，使其無須遵守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中對其適用的規定。”。

4 在建議的第 53ZSH(3)(d)條中，刪去“該相關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

4 在建議的第 53ZSJ(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ission requires”之前加入“the”。

4 在建議的第 5B 部中，在第 8 分部中，在第 1 次分部中，在標題中，在“權力”之後加入“等”。

- 4 在建議的第 53ZST 條中，在標題中，在“權力”之後加入“或第 53ZSP 條下的權力”。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ST(1)條而代以 ——
“(1) 證監會根據第 53ZSO(3)或 53ZSP(1)或(9)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但根據第 53ZSP(1)條在第 53ZSP(2)(d)條指明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除外)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在建議的第 53ZST(3)條中，刪去“53ZSO 或 53ZSP”而代以“53ZSO(3)或 53ZSP(1)或(9)”。
- 4 在建議的第 53ZSU 條中，在標題中，在“權力”之後加入“或第 53ZSP 條下的權力”。
- 4 在建議的第 53ZSU(1)條中，刪去“本次分部”而代以“第 53ZSO 或 53ZSP 條”。
- 4 在建議的第 53ZSU(2)條中，刪去“就某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行使任何紀律處分”而代以“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就某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行使”。
- 4 在建議的第 53ZSU(3)(a)條中，刪去“及 53ZSP 條行使任何紀律處分”而代以“或 53ZSP 條行使”。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TB(1)條而代以 ——
“(1)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證監會決定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即提述 ——
(i) 證監會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施加某項禁止或要求；
(ii) 證監會根據第 53ZTA 條，撤回某項禁止或要求；或
(iii) 證監會根據第 53ZTA 條，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某項禁止或要求，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及
(b) 凡提述證監會決定不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須據此解釋。”。

- 4 在建議的第 53ZTE(1)(a)條中，刪去在“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個法團，而原訟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及”。
- 4 在建議的第 53ZTI 條中，加入 ——
“(2A) 第(1)及(2)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53ZSO(3)(a)條作出的非公開譴責。”。
- 4 在建議的第 53ZTJ(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供指引”而代以“提供導引”。
- 4 在建議的第 53ZTN(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y”。
- 4 在建議的第 53ZTV(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聯繫者**的定義中，在(i)段中，刪去“控制”而代以“支配”。
- 4 在建議的第 5C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 4 (a)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定義。
- 4 (b)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dealing in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參閱第 53ZTZ 條；”。
- 4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刪去**貴重產品**的定義而代以 ——
“**貴重產品** (precious produ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珠寶或錶：由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由上述兩者組成，或包含或附有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包含或附有上述兩者；”。
- 4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定義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人”。

4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定義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

4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交易** (specified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a) 交易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而一項金額不少於附表 3HA 指明的款額的付款或總額不少於該款額的多於一項付款，就該交易而藉現金以外的任何方式或方式組合在香港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i)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ii)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及

(b) 不是指明現金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TZ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TZ(1)及(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U(2)條中，在“7”之前加入“1、”。

4 在建議的第 5C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經營貴金屬或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UD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進行某些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UD(1)條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進行指明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UD(2)條中，刪去“以業務形式，”。

4 在建議的第 53ZUD(3)(b)條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進行指明交易”。

- 4 在建議的第 53ZUD(4)(b)條中，刪去“以業務形式”。
- 4 在建議的第 53ZUE(1)條中，在“經營”之後加入“包括進行指明交易、但不包括進行指明現金交易的”。
- 4 在建議的第 53ZUE(3)(b)(ii)及(5)(b)條中，刪去“1月”而代以“4月”。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UJ(a)條而代以 ——
“(a) 如該註冊人向關長具報，該註冊人的意向是第 53ZVA(1)(a)或(b)條所提述者——在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第 53ZVA(2)條所界定者)，即不再具有效力；”。
- 4 (a) 將建議的第 53ZUM 條重編為第 53ZUM(2)條。
(b) 在建議的第 53ZUM(2)條之前加入 ——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適當人選、或與該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該提述中的業務指包括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4 在建議的第 53ZUN(1)條中，在“經營”之後加入“包括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的”。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US(a)條而代以 ——
“(a) 如該註冊人向關長具報，該註冊人的意向是第 53ZVA(1A)(a)或(b)條所提述者——在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第 53ZVA(2)條所界定者)，即不再具有效力；”。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 條中，在標題中，在“業”之後加入“等”。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VA(1)條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屬 A 類註冊人，並有以下意向，須藉書面向關長具報 ——
(a) 該人擬停止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
(b) 該人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 條中，加入 ——
- “**(1A)** 任何人如屬 **B** 類註冊人，並有以下意向，須藉書面向關長具報 ——
- (a) 該人擬停止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
- (b) 該人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生效”之前加入“或停止進行交易的”。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VA(3)(a)條而代以 ——
- “(a) 有關的人的意向是第(1)(a)或(b)或(1A)(a)或(b)款所提述者；及”。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5)條中，刪去“註冊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而代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1A)”。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7)條中，刪去“註冊人”而代以“的人”。
- 4 在建議的第 53ZVE(2)(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VI(4)條。
- 4 在建議的第 53ZVP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3I** 及”而代以“**至**”。
- 4 在建議的第 53ZVP(1)條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及 **3HA**”。
- 4 在建議的第 53ZW(1)及(2)條中，刪去“1 月”而代以“4 月”。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W(3)(b)條而代以 ——
- “(b) 如該人已向關長具報，該人的意向是第 53ZVA(1A)(a)或 (b)條所提述者——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第 53ZVA(2)條所界定者)開始時；”。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W(4)(d)條而代以 ——

“(d) 如該人已向關長具報，該人的意向是第 53ZVA(1A)(a)或 (b)條所提述者——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第 53ZVA(2)條所界定者)開始時；”。

4 在建議的第 53ZW(8)條中，在*過渡期*的定義中，刪去“1 月”而代以“4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F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 條中，在“53ZSB(1)(a)”之後加入“條”。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刪去“[第”而代以“[第 53ZR 及”。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1(2)條中，在*首 9 個月*及*首 12 個月*的定義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2(1)(a)條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2 條中，加入 ——

“(3)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法團，均不包括本附表第 11(1)、(3)或(4)條所指的結業期所適用的法團。”。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3(1)(a)及(b)(ii)條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刪去第 4(1)條而代以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3 條，本條適用於已提出該條第(1)(b)(i)款提述的申請的某法團，則該法團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根據第 53ZRK 條獲發牌，提供該申請所關乎的虛擬資產服務。”。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刪去第 6(1)條而代以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5 條，本條適用於已提出該條第(1)(a)(i)及 (ii)款提述的申請的某名個人，則該名個人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 ——

(a) 根據第 53ZRL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代上述申請所關乎的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

(b) 隸屬該法團。”。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7(1)(a)(iv)及(c)條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刪去第 8(1)條而代以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7 條，本條適用於已提出該條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申請的某名個人，則該名個人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 ——

(a) 根據第 53ZRL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代上述申請所關乎的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b) 隸屬該法團；及

(c) 獲批准擔任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9(2)條中，刪去“4(4)”而代以“4(3)及(4)”。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12(2)(a)(ii)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12(3)(a)條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13(2)(a)條中，刪去“2(2)或”。

5 加入 ——

“附表 3HA

[第 53ZTY 及 53ZVP 條]

就*指明交易*的定義指明的款額

\$120,000 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

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5(11)條，*指明的條文*的定義，在“3(1)、”之後 ——
加入

“(1A)、(1B)、”。”。

- 7 在建議的第 5A(5B)條中，刪去“如有以下情況，則豁除交易即屬”而代以“豁除交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
- 18 在建議的第 13D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及費用及開支”。
- 18 刪去建議的第 13D(4)條。
- 18 在建議的第 13E 條中，加入 ——
- “(3) 如 ——
- (a) 證監會從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接獲一筆款額，而該款額是就根據第 13B 或 13C 條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及
- (b) 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則證監會須將接獲的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費用及開支已由立法會撥款支付的款額為限。”。
- 27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3)條。
- (b) 加入 ——
- “(1) 第 54 條，*指明當局*的定義，(d)段 ——
- 廢除
- “及”。
- (2) 第 54 條，*指明當局*的定義，在(e)段之後 ——
- 加入
- “(f)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f)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及
- (g)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g)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關長；”。
- (c)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f)(xiv)段中，在“53ZSP 條”之後加入“(第 53ZSP(2)(d)條除外)”。
- (d)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f)(xv)段中，刪去“或根據第 53ZTA 條撤回、”而代以“或根據第 53ZTA 條”。
- (e)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f)(xv)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或”。

- 33(5) 在建議的*先前客戶*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 (b) 在(d)段中，刪去“1 月”而代以“4 月”。
- 33 刪去第(15)款而代以 ——
- “(15) 附表 2，第 3(1)條 ——
廢除(c)段。”。
- 33 加入 ——
- “(15A) 附表 2，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 “(1A) 除本附表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有第(1)(b)款的規定，在為客戶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金融機構須就該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屬電傳轉賬，並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 (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 (b) 屬虛擬資產轉賬，並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 的虛擬資產，
- 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1B) 除本附表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有第(1)(b)款的規定，在為客戶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就該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及
 - (b) 並非電傳轉賬或虛擬資產轉賬，
- 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提供者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15B) 附表 2，第 3(4)條 ——
廢除
“(1)”
代以
“(1)、(1A)、(1B)”。

(15C) 附表 2，第 4(1)、(2)、(4)及(6)條 ——

廢除

“3(1)(a)、(b)及(c)”

代以

“3(1)(a)及(b)、(1A)及(1B)”。

33

加入 ——

“(20A)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12(11)條，*匯款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人；”

代以

“人。”。

33(24)

在建議的第 20(3A)條中，刪去“3(1)(b)、(c)及(ca)”而代以“3(1)(b)、(1A)及(1B)”。